

2022 年度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全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

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退休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十三) 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负责和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七) 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机关职责内的安全工作。

(十八)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33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民陪审员办公室、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离退休老干部处、机关党委、工会、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再审立案庭（信访办）、行政审判庭（赔偿办）、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

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研究室、技术室（司法科学技术鉴定中心）、法警支队、行政装备管理处、环境资源审判庭、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法庭、审判委员会办公室（挂审判管理办公室牌子）、督查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2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598.3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3.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4.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92.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9,892.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892.53	总计	62	9,892.5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892.53	9,829.15					63.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98.36	9,534.97					63.38
20405	法院	9,598.36	9,534.97					63.38
2040501	行政运行	6,268.60	6,268.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68	319.68					
2040504	案件审判	439.65	439.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70.43	2,507.04					6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8	29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18	294.1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18	294.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892.53	6,562.78	3,329.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98.36	6,268.60	3,329.75			
20405	法院	9,598.36	6,268.60	3,329.75			
2040501	行政运行	6,268.60	6,268.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68		319.68			
2040504	案件审判	439.65		439.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70.43		2,57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8	29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18	294.1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18	294.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2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534.97	9,534.9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4.18	294.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29.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29.15	9,829.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829.15	总计	64	9,829.15	9,829.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829.15	6,562.78	3,266.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34.97	6,268.60	3,266.37
20405	法院	9,534.97	6,268.60	3,266.37
2040501	行政运行	6,268.60	6,268.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68		319.68
2040504	案件审判	439.65		439.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07.04		2,50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8	29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18	294.1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18	294.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31.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25.21	30201	办公费	49.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54.54	30202	印刷费	11.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78.7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68	30205	水费	11.21	310	资本性支出	1.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06	30206	电费	132.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7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8	30211	差旅费	22.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8.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7	30214	租赁费	3.07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1.26	30215	会议费	0.9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94.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7.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7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6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6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1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953.10	公用经费合计					609.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9.40		106.56	60.97	45.59	2.85	109.40		106.56	60.97	45.59	2.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892.5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2.12 万元，增长 17.76%。主要是人员经费中人员职级变动，工资增加，2021 年度法院绩效考核奖于 2022 年度发放；使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弥补经费不足部分。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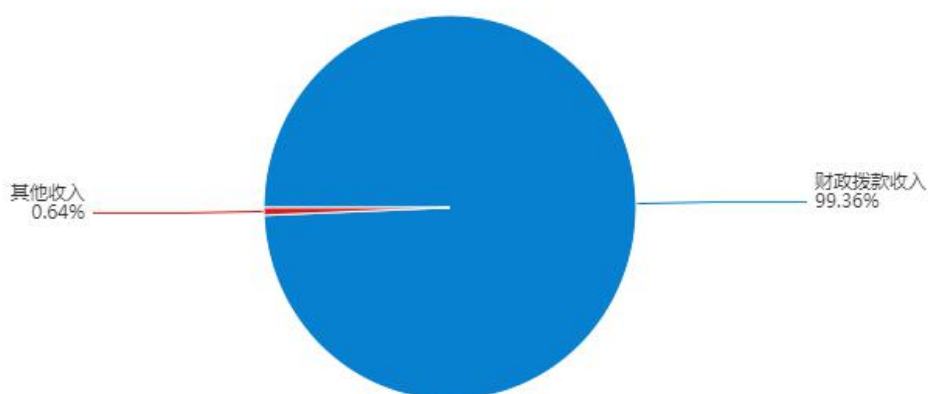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892.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29.15 万元，占 99.36%；其他收入 63.38 万元，占 0.64%。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9,829.1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682.74 万元，增长 20.66%。主要是人员经费中人员职级变动，工资增加，2021 年度法院绩效考核奖于 2022 年度发放；使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弥补经费不足部分。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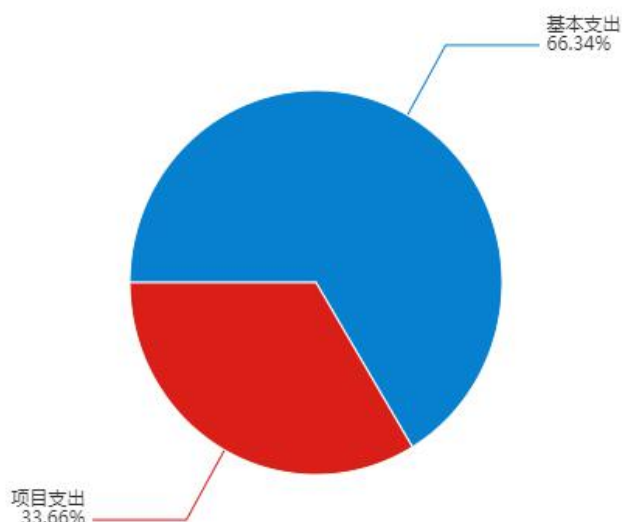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63.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3.38 万元。主要是单位资金收入列入决算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892.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62.78 万元，占 66.34%；项目支出 3,329.75 万元，占 33.6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562.7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988.27 万元，增长 43.46%。主要是人员经费中人员职级变动，工资增加，2021 年度法院绩效考核奖于 2022 年度发放。

2、项目支出 3,329.7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496.15 万元，下降 12.97%。主要是主要是合理进行预算资金使用，压减不必要的开支，节约运行成本。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829.1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8.74 万元，增长 17.0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弥补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不足部分。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29.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6%。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28.74 万元，增长 17.0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弥补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不足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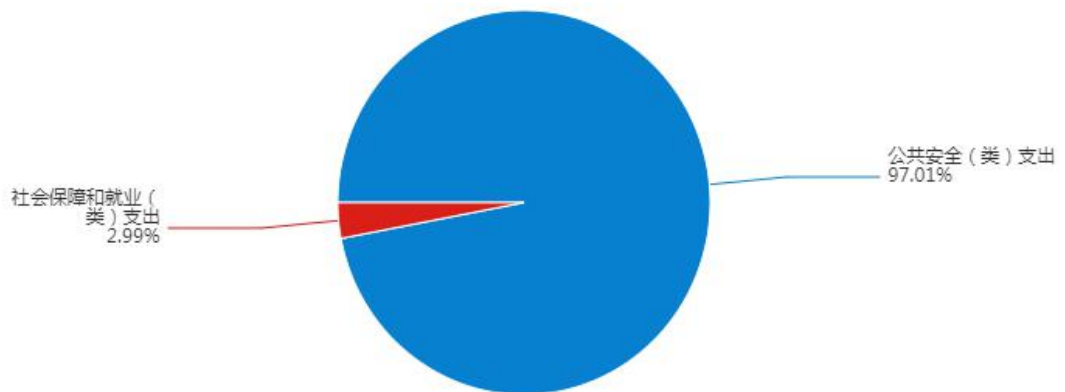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29.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9,534.97 万元，占 97.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4.18 万元，占 2.9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82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05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人员职级变动，工资增加，2021 年度法院绩效考核奖于 2022 年度发放；公用经费水电费等不足部分使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付。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8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不必要的开支。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6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不必要的开支。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4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7.04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2.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款部分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562.7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95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609.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09.4万元，支出决算为109.4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06.56万元，支出决算为106.56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60.97万元，2022年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5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装饰费、车辆审车费、车辆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车辆加油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8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85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上级法院教育整顿督导来访、案件审理、调研活动及其他法院的公务考察活动等，共计接待 28 批次、15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9.6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92.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91.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4.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4.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4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辆是历史遗留问题盘亏车辆，根据市财政局指示，将该车调拨给市经贸委使用，因多次转让实际已不存在，我院已提交申请核销车辆资产，目前该车仍在我单位账面挂账；一辆是车改保留过渡用车，用于“解决执行难”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3,266.3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信息化建设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200 万元。

(二)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单位绩效自评项目总体结果良好，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到了有效发挥，资金和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对具

体项目负责人起到了一定规范、约束作用，新上项目经过充分论证、仔细权衡，有效避免了“拍脑袋”决策的现象，推动了单位项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度；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理顺了项目实施部门、单位财务部门及项目受众群体之间的关系，绩效评价的流程更加清晰化，初步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案费、物业管理费、司法辅助服务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3.21 万元，执行数为 43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了法院外出执法办案、法制宣传等业务的正常开展。

2、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5 万元，执行数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急需办公设备的购置，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的有效开展。

3、司法辅助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6.36 万元，执行数为 75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及后勤保障。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6 分，等级为良。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案费	90	优
2	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	89	良
3	物业管理费	92.5	优
4	专线租用费	91.5	优
5	司法辅助服务	91.5	优
6	信息化建设	87.6	良
7	青岛海事法院东营法庭维修改造资金	92	优
8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班子成员基本补助	92.5	优
9	"实干突破"大竞赛大比武先进个人奖励	96.5	优

备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	443.21	439.65	10	99.2%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3.21	443.21	439.6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法院外出执法办案、法制宣传、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及其他业务费支出提供物质保障,确保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了法院外出执法办案、法制宣传等业务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执行死刑次数	2 次	2 次	4	4	
			保障干警出差办案人次	600 人次	600 人次	5	5	
			媒体信息推送数量及拍摄专题片、微电影或微视频数量	媒体信息推送数量及拍摄专题片、微电影或微视频数量	审判综合保障服务均顺利完成	7	7	
			保障干警正常换装人数	≤50 人	50 人	3	3	
			举办业务培训参训人数	≤20 人次	8 人次	3	2	疫情原因培训受限
			审判综合保障服务种类	全市法院审判云平台、1 人驻场运维	审判综合保障服务均顺利完成	8	8	

			费、5人驻场法院IT运维服费等项目完成				
质量指标	信息推送登报级别	100%	100%	6	6		
	培训目标完成情况	100%	40%	6	4	疫情原因培训受限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率	按合同约定完成	未完成既定任务	10	9		
成本指标	年度文书邮寄费用总额	≤80万元	33万元	4	2	预算指标压减	
	法庭维修费及设施维保费	≤303.95万元	26.29万元	4	2	预算指标压减	
	执法执勤车辆燃油费总额	≤40万元	13万元	7	5	预算指标压减	
	办公设备化自动设备耗材维护费用成本	≤60万元	25万元	4	3	预算指标压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审判执行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法律工作者及社会公众及满意度	≥95%	≥95%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0分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4	245	2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	245	24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合同约定完成既定服务内容,做好审判综合楼物业管理维护工作,具体包括房屋管理、卫生保洁、设备管理、维修服务、会务保障、绿化维护等综合事务性服务。			较好的完成了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及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总面积	33060 平方米	33060 平方米	6	6	预算指标压减
			配备人员数量	≥43 人	36 人	7	6	预算指标压减,降低配备
		质量指标	服务标准	按照《山东省物业管理服务规范》规定的一级标准服务	一级标准服务	10	10	
			卫生环境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7	7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1 年	1 年	7	7	

		物业服务质 量验收周期	3 个月为 一个验收 周期	每季度验 收	7	7	预算指标 压减
	成本指标	保洁耗材费 用下限	10 万/年	10 万/年	6	6	
		维修费用下 限	≤7 万/ 年	7 万/年	8	8	
		地面石材养 护费下限	≤7 万/ 年	10 万元/ 年	5.5	5.5	
		花卉摆放费 用下限	≤ 10 万 元/年	10 万元/ 年	5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办公、办 案条件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审判执行工 作提供良好的 后勤保障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当事人、法律 工作者及来 访群众等	≥95%	≥95%	10	10
总分		92.5 分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服务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 总额	757	756.36	756.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756.36	756.36	756.36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正常的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司法警务保障及其他执法执勤辅助服务的正常、有序开展，着力解决案件数量逐年激增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促进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了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司法警务保障及其他执法执勤辅助服务的正常、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服务保障各类案件结案数量	5600 件	3987 件	6	4.5	诉源治理案件数量下降
			全年协助法官完成裁判文书或文书信息摘要公布数量	5000 件	3800 件	6	5	诉源治理案件数量下降
			全年完成各类案件卷宗整理、归档数量	350 件	450 件	6	6	
			全年外出执行、送达、保全等审判辅助事务人次	3600 人/次	3600 人/次	6	6	
			全年案件结案率	≥94%	≥94%	5	5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覆盖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55 天	50.1 天	5	5
		司法辅助人员办案时效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审判运行保障费用(含五险一金)	≤540.6 万元	540.6 万元	10	10	
			警务秩序保障费用(含五险一金)	≤162.18 万元	162.18 万元	10	10	

		公务用车运行保障费(含五险一金)	≤54.22万元	54.22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增强解决纠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审判执行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91.5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东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3〕2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进行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受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信息化既是加强司法管理、提升司法效能的重要支撑，也是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必然选择，要求各级法院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视野审视信息化建设，将信息化贯穿人民法院全业务、全方位和全流程，以信息化引领人民法院工作现代化。信息化服务人民群众司

法需求的任务更加迫切。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呈现新特点，对知情全面性、沟通距离感、互动即时性，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各级法院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的大情怀着眼信息化建设，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拓展司法为民新渠道，深化司法公开新举措。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信息化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建设的通知》（鲁高法明传[2020]276号）文件要求，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信息化建设项目，积极开展智慧法院建设。

（二）项目预算

1. 项目预算

依据东营市财政局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的批复，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2. 资金支出情况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1500.0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1200.00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支出金额
12368 区域呼叫中心	78,500.00

卡巴斯基网络版杀毒升级	
看守所远程提讯音响系统	233,320.00
司法查控系统升级	378,100.00
电子卷宗系统升级	733,900.00
审委会升降一体机	776,967.00
网络安全设备授权升级服务	76,800.00
防火墙病毒库升级服务	74,600.00
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191,200.00
12368 短信服务查询系统	83,972.38
指纹仪及指纹应用系统	196,480.00
诉源信息平台	366,700.00
人民法院敏感文书筛查系统	257,621.00
“裁判文书信息智能分析”综合服务平台	1,548,310.00
环境保护案件等模块	49,800.00
司法行政管理平台升级	124,800.00
信息化设备购置(以前年度尾款)	6,828,929.62
合计	12,000,000.00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保障本年度智慧法院建设任务的有效进行，保障以前年度建设项目尾款的及时结算。本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1、12368 区域呼叫中心：搭建区域呼叫中心，优化坐席资源配置。强化智能化服务权重，辅助提升人工服务质效(1)完善智能语音案件查询功能。(2)提供智能语音联系法官功能。(3)新增 AI 坐席功能。新增 12368 统计大屏，提供透明化、公开化服务。

2、卡巴斯基网络版杀毒升级：卡巴斯基虚拟化安全授

权数量 62 颗 CPU (保护服务器虚拟化+云桌面), 客户端 600 用户授权。包含三年升级服务期。

3、看守所远程提讯音响系统: 东营市看守所 1 个房间, 滨海看守所 2 个房间, 共 3 个房间安装音响系统。

4、司法查控系统: 加强网络执行查控不动产联动机制建设, 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效率, 从根本上解决在一些财产形式上查控扣功能不齐全问题, 实现所有财产形式查控扣一体化。

5、电子卷宗系统: 从辅助法官脱离纸质卷宗阅卷的角度出发, 发掘电子卷宗的优势, 将传统的阅卷习惯从“笔墨时代”全面转换到“信息化时代”, 快速推进无纸化办案进程。

6、审委会升降一体机等系统项目: 将审委会现有 19 台升降一体机, 更换成高清显示一体机, 增加分布式显控系统, 含审委会系统服务器一台。

7、网络安全设备授权升级服务: 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平台、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明御 APT 攻击预警平台、明御 APT 攻击预警平台、明鉴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规则库续保升级服务。

8、防火墙病毒库升级服务: 互联网防火墙、到省院防火墙、庭审直播防火墙、掌上法院 APP 防火墙、视频云连接防火墙、餐厅充值系统防火墙病毒库 2 年升级服务。

9、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集中认证、集中账号、集中权限、集中审计。

10、12368 短信服务查询系统：用于监控东营地区 12368 短信发送情况，为法院领导、办案法官及信息系统管理员提供差异化、一体化的短信发送数据统计、进度监控和用户管理服务。

11、指纹仪及指纹应用系统：指纹仪和指纹应用系统软件，员额法官等重要人员登陆系统需要指纹验证，在进行全市法院案件查询、全院案件查询、电子卷宗查询、司法文书查询、合议信息查询时需要再次进行指纹验证。

12、诉源信息平台：该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诉源地、行业领域、案由等诸多要素进行智能化分析，实现万人成讼率和无讼村居（社区）的自动统计，为全市社会治理和平安社会建设精准施策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

13、人民法院敏感文书筛查系统：敏感文书筛查系统涵盖最高人民法院敏感文书筛查标准和敏感词库，通过智能化信息技术，实现对敏感裁判文书的识别、拦截、审批和处理。

14、“裁判文书信息智能分析”综合服务平台：将东营及辖区法院近三年的裁判文书进行要素解析，与案件的结构化数据融合，生成可视化的数据资源目录。以服务平台的形式供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资质的第三方查询、订阅，及有效的应用。

15、环境保护案件等模块：根据工作需要，在全流程办案系统中增加环境保护案件模块和其他模块。

16、司法行政管理平台升级：为日常运作和管理提供流程审批、费用审核等自动化办公系统。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一站式多元解纷站式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及其他信息化配套设备采购，具体为采购信息化新建项目 16 套；采购正规厂家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认证；系统验收合格率 $\geq 100\%$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购置；预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基本达到方便当事人立案、信息查询及诉讼的水平；基本达到提升法官裁判文书质量及办案工作效率的水平；基本达到促进审判执行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水平；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geq 95\%$ ；社会公众认可度 $\geq 95\%$ 。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均为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目标为，保障“智慧法院”建设任务的有效进行，保障以前年度建设项目尾款的及时结算，促进审判质效的提升，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为当事人提供便捷的司法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针对人民法院信息化不断增长的业务需

求和日益提高的性能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引入人工智能等技术，拓展各类业务应用，加强数据管理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

（二）2021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保障“智慧法院”建设任务的有效进行，保障以前年度建设项目尾款的及时结算，促进审判质效的提升，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为当事人提供便捷的司法服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评价目的：通过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调查、核实、评价，全面、具体地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改进项目执行的薄弱环节，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和绩效水平；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绩效评价工作的制度建设。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该项目评价对象为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价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评价范围为与决

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指标相关的各类二级和三级指标，涉及财政资金 1200.00 万元。

（三）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方案或调整方案、财务会计资料，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各级政府或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管理办法及规定等。

主要依据：

（1）东财绩〔2023〕2号--东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2）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3）鲁财绩〔2020〕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

（4）东财发〔2020〕8号-关于印发《东营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5）东财绩〔2020〕8号-关于印发《东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东财绩〔2020〕10号-关于印发《东营市市级政策

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中注协（会协〔2016〕10号）--《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8）东办发[2019]17号--《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9）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10）东开管字[2021]14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部门及区属企业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11）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方法

结合评价项目的类型、特点和指标体系内容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本次评价工作采取非现场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整体工作共分3个步骤：一是非现场评价阶段，根据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提供资料，对项目管理、组织实施、财务收支、业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对项目服务内容完成情况进行复核，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核查落实并形成问题清单。二是现场评价阶段，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全部财务及业务资料、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开展现场评价。三是开展社会调查，针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受益对象，我们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以评价受益对象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满意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

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中提出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整体指标体系。根据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及项目实际情况，指标体系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十一个二级指标，十七个三级指标，三十二个四级指标，指标体系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90, 80)	(80, 60)	<60

(六) 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由4人组成，项目成员中含所长1人、项目经理1人，助理人员2人，从项目管理和技术层面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列表如下：

项目职务	姓名	专业资格或职称	职 责
项目总组长	高峰	所长 注册会计师	负责协调项目的重大事项情况。
项目经理	李辉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全面负责项目现场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负责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编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的汇总、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组员	吕敏	财务专家 注册税务师	协助现场负责人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负责项目资金支出实地审查与评审。

项目职务	姓名	专业资格或职称	职 责
项目组员	许皎皎	财务专家 注册会计师	协助现场负责人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负责项目实地审查与评审。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于2023年3月13日正式启动，绩效评价组根据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方案，经过资料核对、实地核实、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 非现场评价阶段

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5日，项目评价组根据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和评价。非现场评价覆盖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有项目资料和项目预算资金。

2. 现场评价阶段

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7日，项目评价组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评价。现场评价范围根据东营市财政局评价要求，对信息化建设项目2022年度全部财务资料、资金拨付使用、服务项目开展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价，实现现场评价全覆盖。

3. 社会调查

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21日，项目评价组在对项目现场资料核实后，对各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30份。

4. 统计资料分析

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4日，绩效评价组对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阶段及收回的调查问卷等结论及资料进行汇总统计，通过整理分析将信息归集到评价工作底稿，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四、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总体评价得分86.1分，评价等级：“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决策相符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决策相符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职责相符性	1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决策与部门职责相符情况。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立项文件相符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	项目按照文件规定的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0

					项文件相符性情况。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程序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所提交的项目立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程序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符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符情况。	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得1分,相关程度差的视情况扣分。	1	
		绩效目标与业绩水平相符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业绩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情况。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的相符情况。	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匹配程度差的视情况扣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序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得2分,未细化的、不可衡量的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项目所设备的绩效目标是否与任务计划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任务相符情况。	分解的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项目总体目标相匹配得1分。	1	

决策 (20)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分配(4分)	资金分配科学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得2分,相关程度差的视情况扣分;不合理不得分。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等于2乘以到位率,取整到小数点后二位。	1.6
		预算执行率 (4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等于4乘以到位率,取整到小数点后二位。	4

		资金使用合规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不符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扣0.5分,未经过审批程序和手续的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不符不得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得1分,存在任意一项不得分。	2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管理部分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没有不得分;	1
			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单位财务核算规范得2分,不符不得分,不完全符合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2
过程 (20)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执行规范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执行规范性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	2	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调整程序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2	项目实施档案是否符合规范、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有效执行情况。	档案规范、完整、齐全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产出 (40)	数量指标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信息化新建项目完成数量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等于10乘以实际扶持率,取整到小数点后二位。	10
	质量指标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采购产品质量合格率	3	已采购产品,验收合格数与验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完工验收项目的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据验收报告,计算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验收数。分值为3乘验收合格率。	3
			采购产品符合业务需求	3	符合招标(采购)参数或国家强制认证。	勘察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可以加扣。	3
			系统验收合格率	4	系统验收合格率。	依据验收报告,计算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验收数。分值为4乘验收合格率。	4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5	以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反应是否对系统及时维护。	产品、系统出现故障时,两小时内及时修理维护得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3
实效指标 (10分)	完成及时性 资(10分)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5	项目执行与计划相符性、整体实施进度合理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得 5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成本指标 (10)	成本节约率 (10 分)	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10	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有效性，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指标的实现情况。	整体项目成本控制有效得 10 分。	10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分)	实施效益 (15 分)	社会效益	5	方便当事人立案、信息查询及诉讼。提升法官裁判文书质量及办案工作效率。	对社会发展带动效果明显得 5 分，有效果但不明显的得 1-4 分，没有效果的不得分。	5
			生态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对生态环境改善效果明显得 5 分，有效果但不明显的得 1-4 分，没有效果的不得分。	3
			可持续影响	5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项目实施后具有持续性影响得 5 分，效果不明显的视情况扣分。	4
		满意度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法官、律师、当事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法官满意度，得分等于 1.5 乘以满意度，取整到小数点后一位； ②律师满意度，得分等于 1.5 乘以满意度，取整到小数点后一位； ③当事人满意度，得分等于 2 乘以满意度，取整到小数点后一位。	5
		合计				100	

(二) 绩效分析

依据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主要

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决策方面,总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申请、立项资料未提供;确定的绩效目标较为合理、绩效指标较为明确可衡量。

过程方面,总分 20 分,得分 15.6 分,得分率 78.00%。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相对及时,预算执行率较高;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但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付款时间早于验收时间,第三次款项记账时间、支付时间均早于第二次的情况以及未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等情况。

产出方面,总分 40 分,得分 37 分,得分率 92.50%。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实际执行中存在部分项目未组织专家验收,项目实施进度未按时完成等情况。

效益方面,总分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方便当事人立案、信息查询及诉讼。提升法官裁判文书质量及办案工作效率。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促进审判执行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司法管理科学性,保障司法公正廉洁,项目实施后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影响。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的社会满意度调查,本项目满意度为 99%。

(三)取得的成效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

完成一站式多元解纷站式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及其他信息化配套设备采购，具体为采购信息化新建项目 16 套；采购正规厂家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认证；系统验收合格率 $\geq 100\%$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购置；预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基本达到方便当事人立案、信息查询及诉讼的水平；基本达到提升法官裁判文书质量及办案工作效率的水平；基本达到促进审判执行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水平；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geq 95\%$ ；社会公众认可度 $\geq 95\%$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现场核实、问卷调查等，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7.6 分，评价等级为“良”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得分	18	15.6	37	17	87.6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8 分。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13 个四级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及资金分配科学性等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考核。资金落实主要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对绩效目

标进行考核。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20）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决策相符性	2	2
			部门职责相符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立项文件相符性	1	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	2	1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符	1	1
			绩效目标与业绩水平相符	1	1
			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序	2	2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1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2
		资金分配（4分）	资金分配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20

1. 项目决策相符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鲁高法明传[2020]2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信息化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建设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的要求。本项得分 2 分。

2. 部门职责相符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立项

与实施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得1分。

3. 项目立项文件相符性，分值1分，得分0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未提供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相关资料。本项得0分。

4.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分值2分，得分1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未提供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相关资料，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程序要求。本项得1分。

5. 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符，分值1分，得分1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本项得1分。

6. 绩效目标与业绩水平相符，分值1分，得分1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常业绩水平。本项综合评价得1分。

7. 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分值1分，得分1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项得1分。

8.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序，分值2分，得分2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比较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够反映和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本项得 2 分。

9.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本项得 1 分。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同时，经过大数据中心的专家审核，确保科学性和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得 2 分。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额度测算有依据，按照相关标准编制。本项得 2 分。

12. 资金分配科学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科学性。本项得 2 分。

13.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比较合理，与项目单位较为相适应。本项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5.6 分。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8 个四级指标。主要用资金到位率、预

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20)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	2	1.6	
		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执行规范	项目执行规范	2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	2	2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2	1
合计				20	15.6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得分 1.6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15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80%。本项得 1.6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20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年度新建项目及以前年度建设项目尾款。本项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也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付款时间早于验收时间，第三次款项记账时间、支付时间均早于第二次的情况，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 2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未发现管理制度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等方面存在瑕疵的情形。本项得 1 分。

5. 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得分 2 分。

6. 项目执行规范，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规和管理规定。本项得分 2 分。

7. 项目调整手续完备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本年度无项目调整事项，未发现存在手续不完备情况。本项得分 1 分。

8.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投入、

过程、产出、效益等阶段形成的档案资料归档不完整，未建立统一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档案管理水平。本项得分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得分 37 分。设置项目产出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7 个四级指标。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等方面对项目产出绩效进行考核。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40)	数量指标(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信息化新建项目完成数量	10	10
	质量指标(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采购产品质量合格率	3	3
			采购产品符合业务需求	3	3
			系统验收合格率	4	4
	实效指标(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5	3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5	4
	成本指标(10)	成本节约率(10分)	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10	10
合计				40	37

1. 信息化新建项目完成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信息化新建项目数量指标为 15 套，全部完成。本项得分 10 分。

2. 采购产品质量合格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经查看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采购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本项得 3 分。

3. 采购产品符合业务需求，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产品符合招标（采购）参数或国家强制认证。本项得分 3 分。

4. 系统验收合格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经查看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本项得分 4 分。

5.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无作证资料。本项得分 3 分。

6.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尚有 3 套信息化项目未验收。本项得分 4 分。

7. 预算资金总额控制，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leq 1499.93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1200.00 万元。本项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8 分。设置 1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4 个四级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分)	实施效益 (15 分)	社会效益	5	5
			生态效益	5	3
			可持续影响	5	4
		满意度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计				20	18

1. 社会效益：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实现了法院信息化资源的有效配置，建成了统一的数据整合平台，有利于提升审判工作的质量及效益，方便当事人立案、信息查询及诉讼。本项综合得 5 分。

2. 生态效益：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生态环保产品，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本项综合得 3 分。

3. 可持续影响：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促进审判执行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司法管理科学性，保障司法公正廉洁，项目实施后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影响，绩效目标表，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6 年，无相关作证资料。本项综合得 4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绩效评价组对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范围包括法官、律师、当事人等受益群体，随机发出调查问卷 30 份，收回

有效问卷 30 份，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项目满意度高。本项得 5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符合全市以及全省全国审判工作信息化的要求，项目的实施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坚持服务人民群众。以“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为遵循，以“互联网+”行动计划益民服务要求为驱动，通过司法公开、诉讼服务、法治宣传、监督建议等信息化渠道，为广大人民群众主动提供“司法公开日常化、诉讼服务一体化、法治宣传多样化”的司法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

坚持服务审判执行。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保障公正司法为目的，通过审判业务、执行业务、申诉信访、审判管理和审判支持等信息化建设，为广大干警提供“使用便捷化、业务协同化、服务智能化”的审判执行应用，促进提升审判执行和审判支持服务能力。

坚持服务司法管理。以“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为指导，积极将信息化运用拓展到行政事务、档案管理、人事管理、纪检监察、财务管理和后勤装备等管理领域，为各级领导及内外部管理部门提供“数据集中化、流程可视化、

管理精细化”的辅助管理手段，切实提高司法决策和管理科学化水平。

坚持服务廉洁司法。以规范司法行为、保障司法公正为目标，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和管理机制，通过全程留痕、动态跟踪、风险预警、公开透明、监督建议等信息化手段，为广大干警提供“监督程序化、司法阳光化”的监督管理手段，不断提高廉洁司法水平。

七、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从评价的情况看，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较为规范，能够及时、保质的完成 2022 年度绩效指标任务。但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也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付款时间早于验收时间，第三次款项记账时间、支付时间均早于第二次，未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卡巴斯基网络版杀毒升级项目中标单位为东营市华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698,800.00 元，合同约定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约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账面未进行付款。

原因分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主体财政资金不足，难以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

（二）付款时间早于验收时间。

环境保护案件等模块软件开发委托合同约定，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安装并经调试达到设计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款项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付款时间早于验收时间。

原因分析：验收小组人员先通知财务人员拨付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后提交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三）第三次款项记账时间、支付时间均早于第二次。

互联网法庭系统、虚拟化升级和监控系统改造项目，第二次支付合同款记账凭证为 2022 年 9 月 23 号凭证，支付金额为 114,920.00 元，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第三次支付合同款记账凭证为 2022 年 5 月 7 号凭证，支付金额为 8,840.00 元，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第三次款项记账时间、支付时间均早于第二次。

原因分析：财务人员变更，新接收人员对项目不了解，再加上财政资金不足，选择先支付小金额后支付大金额。

（四）未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缺少专人管理，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阶段形成的档案资料归档不完整，未建立统一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需

进一步提高项目档案管理水平。

原因分析：缺少专人管理。

八、意见建议

（一）严格执行合同，及时开展考核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及时开展考核验收及付款审计程序，规避违约风险，保证自身的权益，进而保障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二）加强管理，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完善档案管理工作，专人负责，将项目相关资料整理成册，妥善保管。档案是客观形成的，是确凿的原始材料和历史证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档案管理工作是单位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是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的必要条件，是维护历史真实面貌的重要工作，科学规范的管理档案，是衡量一个单位业绩和管理水平的重要尺度。建议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将项目相关资料整理成册，安排专人进行保管，进一步提高项目档案管理水平。